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璇
電話：(02)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yx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50018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司法院函、說明活動申請書
(A09000000EUED4200_115001882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UED4200_1150018822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UED4200_1150018822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5年適用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案件範圍擴大，司法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推廣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3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2.24



1150018138